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泽桐

等级 特急 · 明电 梅市府办明电〔2017〕98号 梅机发 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梅州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升促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升促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以升促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实现 2020 年国家高新区地市全覆盖目标，根据科技部《关于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高〔2009〕379 号），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评价体系要求，发现并有针对性地完善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升梅州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做到“以升促建”，有效推动梅州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出台《梅州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全力打造创新型特色园区的建设实施方案》

以部分先进国家高新区为标杆园区，结合国家高新区评价标准及我省创新驱动“八大抓手”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对标杆园区的分析，找出梅州高新区的差距和问题，寻求突破路径和措施，明确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重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科技金融结合，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政府服务创新能力建设、开放创新、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

提出具体措施，指导梅州高新区未来三年的具体工作，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梅州高新区创建成国家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时间要求：2017年8月

二、出台《梅州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全力打造创新型特色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结合《梅州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全力打造创新型特色园区的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梅州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全力打造创新型特色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高新区创新发展政策体系，明确政策扶持范围、扶持金额、扶持对象等，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全社会参与的“以升促建”工作态势。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时间要求：2017年12月

三、推进“以升促建”系列重点工作

围绕梅州创建国家高新区的重点任务，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全链条咨询辅导，确保“以升促建”落到实处。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一）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结合高新区自身特点，选择2—3个特色产业作为发展重点，引导各类创新资源专业化集聚，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多层次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集

群产业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协助单位：相关咨询服务机构

时间要求：该项工作长期开展，2019年12月前有明显阶段性成绩。

重点开展：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及申报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及申报

省级/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及申报

（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做好高企和高企培育库企业的创新监测和跟踪辅导工作，尽快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区规上企业50%的目标，加快实施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不断提升梅州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培育大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协助单位：相关咨询服务机构

时间要求：该项工作长期开展，2019年12月前有明显阶段性成绩。

（三）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全力推进高新区内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尽快实现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2019年

12月前实现建成1—2家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应用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协助单位：相关咨询服务机构

时间要求：该项工作长期开展，2019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绩。

重点开展：

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及申报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及申报

（四）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建设高新区科技服务聚集基地，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2019年10月前新建2—3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健全高新区技术转移体系，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完善高新区孵化育成体系，推动孵化载体“增质提效”。2019年10月前建成3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协助单位：相关咨询服务机构

时间要求：该项工作长期开展，2019年10月前取得阶段性成绩。

重点开展：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申报

省级/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及申报

(五) 优化园区创新环境。

结合区域产业需求，完善道路交通、绿化、美化、亮化、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

责任单位：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时间要求：该项工作长期开展，2019年12月前高新区基础设施实现较大的提升改观。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